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告 A 0 2

被告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A 0 7

A 0 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 A 0 2、A 0 4、A 0 5、A 0 6 應就被繼承人甲○○
所遺如附表三（一）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乙○○○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
同表「分配方式」所示。

三、兩造就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同
表「分配方式」所示。

四、原告、被告 A 0 2、A 0 4、A 0 5、A 0 6 就附表三所示
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同表「分配方式」所
示。

五、主文第1、4項訴訟費用依附表三之二所示比例負擔。

六、主文第2項訴訟費用依附表一之二所示比例負擔。

七、主文第3項訴訟費用依附表二之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 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0 8

（下稱被告A 0 3等6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丙○○、乙○○○（下各逕稱其姓名）為夫妻，乙○○○於民國97年3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繼承人為①配偶丙○○（已死亡）、②被告即長男A 0 3、③被告即次男A 0 2、④長女丁○○○（已死亡）、⑤被告即次女A 0 4、⑥被告即三女甲○○（已死亡）、⑦原告即四女A 0 1、⑧被告即五女A 0 5、⑨被告即六女A 0 6，應繼分各為 $\frac{1}{9}$ ，因長女丁○○○先於乙○○○即97年1月27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即被告A 0 7、A 0 8代位繼承，應繼分各為 $\frac{1}{18}$ ，上開應繼分如附表一之一所示。

（二）丙○○於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之遺產，繼承人為①被告A 0 3、②A 0 2、③長女丁○○○（已死亡）、④被告A 0 4、⑤甲○○（已死亡）、⑥原告、⑦被告A 0 5、⑧A 0 6，應繼分各為 $\frac{1}{8}$ ，因長女丁○○○先於丙○○即97年1月27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即被告A 0 7、A 0 8代位繼承，應繼分各為 $\frac{1}{16}$ ，上開應繼分如附表二之一所示。

（三）甲○○於112年4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三之遺產，其無配偶與子女，父丙○○、母乙○○○及大姊丁○○○皆於繼承前死亡，長兄即被告A 0 3拋棄繼承，均無繼承權，繼承人為①被告A 0 2、②A 0 4、③原告、④被告A 0 5、⑤A 0 6，應繼分各為 $\frac{1}{5}$ ，前述應繼分如附表三之一所示。

（四）前述被繼承人均未留下遺囑，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等語。

01 三、被告A 0 2：同意原告之主張及分割方法等語。

02 四、被告A 0 3等6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繼承登記部分：

05 （一）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
06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
07 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
08 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
09 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
10 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共有人
11 中有於分割前死亡者，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
12 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
13 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
14 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
15 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
16 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
17 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
18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1134號判例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乙○○○、丙○○及甲○○分別於97年3月19日、9
20 9年2月19日、112年4月4日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二、
21 三所示遺產，均未留有遺囑，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
22 表一之一、二之一、三之一所示，兩造未有禁止分割遺
23 產之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4 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
25 件為證，並經調取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且為被告A 0 2
26 所不爭執，足認為真正。

27 （三）經核附表三（一）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仍記載甲
28 ○○（見本院卷第211至222頁），可知尚未辦妥繼承登
29 記，又被告A 0 2、A 0 4、A 0 5、A 0 6迄未配合辦
30 理繼承登記，原告則因繼承人眾多，且被告A 0 2未住
31 在我國等未能辦畢繼承登記，於本件訴訟時一併聲明就上開

01 被告的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核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4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查：

05 (一) 乙○○○、丙○○及甲○○未有遺囑禁止分割，兩造亦無
06 禁止分割之協議，且無法就如何分割達成共識，是原告訴
07 請分割遺產，於法有據。

08 (二) 遺產分割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有非訟事件之本質，
09 故法院定遺產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產
10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
11 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
12 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
13 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
14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另公同共有遺產
15 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
16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17 此限」，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18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
19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
20 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而不
21 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22 (三) 審酌附表一、二、三所示遺產之特性、經濟效用及繼承人
23 之利益等情事，認同表所示的「分配方式」欄位內容，符
24 合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應屬適當之分割方
25 法，從而，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均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按
28 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應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
29 如主文第5至7項所示。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1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被繼承人乙○○○之遺產及分割方式

(一) 不動產：

編號	內 容	權利範圍	分配方式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455/0000000	一、按附表一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二、丙○○繼承的部分按附表二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三、甲○○承的部分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106）	全部	一、按附表一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二、丙○○繼承的部分按附表二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三、甲○○繼承的部分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二) 存款

編號	金融機構	金 額	分配方式
1	華南銀行	91.4元	一、含孳息。
2	華南銀行	32元	

01

			二、依附表一之一所示比例分配；丙○○繼承的部分按附表二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分配；甲○○繼承的部分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分配。 三、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3	台北富邦銀行	58元	
4	上海銀行	414元	
5	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93元	
6	瑞興銀行	1萬6,036元	
備註	一、上開餘額係以本件審理時的函查回覆為準，並非以國稅局發給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準。 二、函覆資料見本院卷第301、311、317、325、337頁。		

02
03

▲附表一之一：被繼承人乙○○○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丙○○（已死亡）	1/9
2	A 0 3	1/9
3	A 0 2	1/9
4	A 0 7	1/18
5	A 0 8	1/18
6	A 0 4	1/9
7	甲○○（已死亡）	1/9
8	A 0 1	1/9
9	A 0 5	1/9
10	A 0 6	1/9
備註	長女丁○○○（97年1月27日死亡），故由其子女A 0 7、A 0 8代位繼承。	

04
05

▲附表一之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負擔人	比例
1	丙○○之繼承人	1/9

01

2	A 0 3	1/9
3	A 0 2	1/9
4	A 0 7、A 0 8	連帶負擔1/9
5	A 0 4	1/9
6	甲○○之繼承人	1/9
7	A 0 1	1/9
8	A 0 5	1/9
9	A 0 6	1/9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及分割方式

03

(一) 不動產：

04

編號	內 容	權利範圍	分配方式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繼承自被繼承人乙○○○的應有部分	一、按附表二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二、甲○○繼承的部分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106）		

05

(二) 存款

06

編號	金融機構	金 額	分配方式
1	華南銀行	88.73元	一、含孳息。 二、依附表二之一所示比例分配；甲○○繼承的部分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分配。 三、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2	華南銀行	430元	
3	上海銀行	3,694元	
4	瑞興銀行	56元	
5	繼承被繼承人乙○○○上開附表所示存款部分。		

備註	一、上開餘額係以本件審理時的函查回覆為準，並非以國稅局發給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準。 二、函覆資料見本院卷第307、321、335頁。
----	---

▲附表二之一：被繼承人丙○○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A 0 3	1/8
2	A 0 2	1/8
3	A 0 7	1/16
4	A 0 8	1/16
5	A 0 4	1/8
6	甲○○（已死亡）	1/8
7	A 0 1	1/8
8	A 0 5	1/8
9	A 0 6	1/8
備註	一、配偶乙○○○於繼承前死亡，無繼承。 二、長女丁○○○於97年1月27日死亡，故由其子女A 0 7、A 0 8代位繼承。	

▲附表二之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負擔人	比例
1	A 0 3	1/8
2	A 0 2	1/8
3	A 0 7、A 0 8	連帶負擔1/8
4	A 0 4	1/8
5	甲○○之繼承人	1/8
6	A 0 1	1/8
7	A 0 5	1/8
8	A 0 6	1/8

◎附表三：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及分割方式

(一) 不動產：

編號	內 容	權利範圍	分配方式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繼承自被繼承人乙○○○、丙○○的應有部分	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106）		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3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64/10000	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之5）	全部	按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備註	一、就甲○○繼承的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二、不動產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211至223頁。		

(二) 存款及其他

編號	金融機構	金 額	分配方式
1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4,104元	一、含孳息。 二、依附表三之一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2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465元	
3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1萬9,682元	
4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194元	
5	上海銀行	8,182元	
6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	50萬元	
7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	50萬元	
8	台北富邦銀行長安分行	1萬3,917元	
9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	16萬1,672元	
10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	50萬元	
11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865元	
12	國泰世華銀行忠誠分行	577元	

01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安分行	298元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	100元	
15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圓山郵局	1萬6,958元	
16	中華郵政公司蘭雅郵局	20萬元	
17	儲值卡餘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46元	
18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保管箱A型0170號保證金	670元	
19	繼承被繼承人乙○○○、丙○○上開附表一、二所示的存款部分。		
備註	來自國稅局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如與金融機構記載有出入，自應以實際餘額為準。		

02

03

▲附表三之一：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A 0 2	1/5
2	A 0 4	1/5
3	A 0 1	1/5
4	A 0 5	1/5
5	A 0 6	1/5
備註	一、母親乙○○○、父親丙○○、大姊丁○○○皆早於甲○○死亡，均無繼承。 二、A 0 3拋棄繼承（見本院卷第51頁），無繼承權。	

04

05

▲附表三之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負擔人	比例
1	A 0 2	1/5
2	A 0 4	1/5

(續上頁)

01

3	A 0 1	1/5
4	A 0 5	1/5
5	A 0 6	1/5